

债券简称：13 京医药债

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1380242.IB

债券简称：PR 京生物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24325.SH

## 关于召开“2013 年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

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发行了 2013 年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6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本金。截至本会议通知签署之日，本期债券存续本金额度为 4.8 亿元。

根据《2013 年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提议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相关事宜的议案》（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14 日

(四) 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五) 表决方式：记名式投票（电子邮件、传真、邮寄）

(六) 债权登记日：2017年4月7日（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表决《关于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相关事宜的议案》（见附件一）。

## 三、参加会议人员

(一)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7年4月7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13京医药债”和“PR京生物”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若由代理人参加会议，债券持有人需出具投票代理委托书（见附件二/附件三）并载明以下内容：

- 1、代理人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 债券发行人；

(三) 债权代理人；

(四) 主承销商；

- (五) 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 (六) 其他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参加的人员。

#### 四、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

##### (一) 登记办法

##### 1、法人债券持有人代表需提供：

- (1) 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 (4) 参会人身份证。

##### 2、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

- (1) 本人身份证；
- (2) 证券账户卡；
- (3) 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在登记时间内（如下文所示）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至发行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二) 登记时间：2017年4月13日17:00前，电子邮件或传真以收到邮件/传真的时间为准，纸质文件以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三) 登记地址及咨询、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河西路 19 号 203 室

联系人：张莹

**邮箱：zznc26@126.com**

电话：010-61252867

手机：13683586475

**传真：010-61252869**

邮编：102600

##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 17:00 前将表决票（见附件四/附件五）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址（见上文登记地址及咨询、联系方式）。

注：

1、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通过通讯方式多次投票表决，将以最终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未通过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将计为“弃权”。

3、每一张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参加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下述债券持有人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本期债券张数总数：

- 1、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其关联方；
- 2、债券持有人为担保人或其关联方；
- 3、债券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券属于如下情形之一：

(1) 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

(2) 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本页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2013 年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  
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之盖章  
页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7 年 3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2013年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之盖章页)

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一：

## 关于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划转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本期债券发行人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北京市大兴区国资委持有发行人100%股权，并履行出资人职责。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计56.50亿元，负债合计31.62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4.88亿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6.38亿元，实现净利润130.66万元。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国资委《关于划转北京兴创投资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股权至北京市大兴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决定》（京兴国资发[2017]21号）的相关要求，大兴区国资委拟将所持有的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等10家区属企业的股权划转至北京市大兴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简称“大兴国投”）。

根据本次产权划转的工作方案，大兴区国资委负责组织实施此次产权划转工作，确保所有被划转企业及大兴国投尽快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划转完成后，发行人的出资人将变更为大兴国投，被划转企业只是产权出资人发生变化，划转后大兴区国资委对被划转企业的管理模式保持现有机制不变，同时此次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关系转移或承继等事项，也不影响被划转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鉴于上述股权划转事宜涉及到本期债券发行人的出资人变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表决上述议案。

附件二：

**2013 年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的代理人参加 2017 年 4 月 14 日 召开的 2013 年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就表决《关于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相关事宜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字/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7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三：

**2013 年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参加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13 年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就表决《关于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相关事宜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7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四：

**2013年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相关事宜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

2017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 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五：

**2013年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相关事宜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

2017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 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